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8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阿爾砝形象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翊甄

訴訟代理人　林紹源律師

　　李慧君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胡駿騰

訴訟代理人　邱清銜律師

　　張必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0月6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10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章大富